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防水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 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绥棱防水公司”）与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九江新湖”）于2017年10月30日签订了防水工程施工合同，绥棱防水公司为九江新湖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合同金额305.45万元。由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而九江新湖是新湖集团控制下的公司，所以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新湖集团控制下的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1308.8万元。其中：本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的关联交易6笔，合计金额为1256.15万元（包括本次交易）；本公司销售大豆蛋白类产品及食品的关联交易8笔，合计金额52.65万元。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新湖集团控制下的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关联交易两笔：

1、本公司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温州银行配股，配股金额 36,134,774.28 元。该项交易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 年 9 月，本公司支付 15,000 万元对价受让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的全部股权。该项交易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公司董事林兴先生现任新湖集团副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审议后认为绥棱防水公司为九江新湖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双方的合作符合各自的利益，因此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绥棱防水公司与九江新湖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防水工程施工合同，绥棱防水公司为九江新湖开发的庐山国际三期项目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合同金额 305.45 万元。由于新湖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而九江新湖是新湖集团控制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交易。公司董事林兴先生现任新湖集团副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

避表决。公司其他 4 名董事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该项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浔南大道 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丽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5014.46 万元、负债合计 144028.64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20985.8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3124.23 万元、净利润 3708.11 万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2693.50 万元、负债合计 169025.68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23667.81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2497.85 万元、净利润 2681.99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庐山国际三期防水工程施工

交易类别：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发包人（甲方）：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 2、 承包人（乙方）：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3、 交易标的：防水工程施工
- 4、 合同金额：305.45 万元
- 5、 结算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步结算
- 6、 定价依据：参考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平均价格，由双方协议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绥棱防水公司为九江新湖提供防水工程服务是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双方的合作符合各自的利益。该项交易对本公司业绩无显著影响。

六、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在提请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征求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防水工程施工合同前，我们已获悉该项交易，听取了该项交易的具体情况汇报，审核了合同的各项条款。我们认为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为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双方的合作符合各自的利益，因此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新湖集团控制下的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1308.8 万元。其中：本公司提供

防水工程施工服务的关联交易 6 笔，合计金额为 1256.15 万元（包括本次交易）；本公司销售大豆蛋白类产品及食品的关联交易 8 笔，合计金额 52.65 万元。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新湖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关联交易两笔：

1、本公司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温州银行配股，配股金额 36,134,774.28 元。该项交易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 年 9 月，本公司支付 15,000 万元对价受让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 的全部股权。该项交易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意见
-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4、九江新湖营业执照复印件、2016 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